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74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連峯地政士即張康倪之遺產管理人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標的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
更至(應更正為「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康倪之遺
產範圍內．．．。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
人張康倪之遺產範圍內．．．。」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